

安徽财经大学科研处文件

安财科〔2021〕17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安徽财经大学 “兴教-谋英”科研标兵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校直属研究机构：

为加快推进学校“新经管”战略工程建设，进一步调动广大教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，依据《安徽财经大学科研标兵（兴教-谋英奖）评选办法》，以“立模范、倡精品”为目标，开展 2021 年安徽财经大学“兴教-谋英”科研标兵评选工作，表彰一批在科研业绩上表现突出的优秀人才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与依据

1.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；
2. 申请人所填科研业绩须是在 2020 年 7 月 1 日—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科研成果（获得科研课题立项、发表学术论文、获得科研奖项、出版学术著作、获得智库成果和专利等），须在科研管理系统中登记确认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1. 本次“兴教-谋英”科研标兵评选不超过 10 人；

2. 对获得“兴教-谋英”科研标兵荣誉称号的个人，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与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；

2. 治学严谨，作风正派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富有创新精神；

3. 教学工作量符合岗位相关规定，教学效果优良；

4. 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取得下列科研业绩之一：

(1) 主持 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；

(2)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A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，或 B 级期刊论文 2 篇，或 C 级期刊 6 篇以上。外文成果作者须排名第一或为通讯作者；

(3) 获得 B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（排名第一）；

(4) 主持 A 级及以上横向科研项目；

(5) 获得 B 级及以上智库成果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. 个人申报。在广泛发动基础上，各单位教职员工对照评选办法自主申报“兴教-谋英”科研标兵。

2. 部门推荐。各部门教授委员会对本单位申报人进行评议、排序，签字盖章后报送校“兴教-谋英”科研标兵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科研处）。原则上，教学单位推荐候选人不超过 2 人，非教学单位不超过 1 人。

3. 专家评审。邀请校内外专家根据申报人所填的科研业绩对申报人进行评议，最终产生不多于 10 名的“兴教-谋英”科研标兵建议名单。

4. 名单确定。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，公示无异议，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，最终确定“兴教-谋英”科研标兵人选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《2021 年安徽财经大学“兴教-谋英”科研标兵申报表》2 份，《2021 年安徽财经大学“兴教-谋英”科研标兵汇总表》1 份，电子版发送至 accggl@163.com (accggl: 安财成果管理缩写)。

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下班前将上述材料交至科研处成果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张大洋 程淑 联系电话：3177735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2021 年安徽财经大学“兴教-谋英”科研标兵申报表
2. 2021 年安徽财经大学“兴教-谋英”科研标兵汇总表
3. 安徽财经大学科研标兵(兴教-谋英奖)评选办法

安徽财经大学“兴教-谋英”科研标兵评选工作领导小组

科研处（代）

2021年7月2日

